

#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整改计划及整改完成情况报告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2】1 号）（以下简称《决定》）。按照《决定》要求，我们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梳理、整改，截止 2012 年 3 月 27 日，整改工作基本完成，现将本次整改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问题 1: 公司总经理自 2009 年 2 月起在控股股东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成发集团）处领薪，未在公司领薪。**

**整改措施:** 立即着手进行换届改选，配备总经理并按要求支付薪金。

公司 201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陈锦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并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公司领薪。本次总经理重新聘任后，总经理不在公司领薪的情况已消除。

**计划完成时间:** 2011 年 12 月 15 日。

**责任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锦。

**整改完成情况:** 已完成整改。

**问题 2: 成发集团直接向公司发文推荐任命副总经理。**

**整改措施:** 公司副总经理将严格按《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由董事会聘任。

201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均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由董事会聘任。成发集团直接向公司发文推荐任命副总经理的情况已消除。

**计划完成时间：**2011年12月15日。

**责任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锦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问题3：公司向子公司中航工业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简称中航哈轴）推荐的董事主要来自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上级公司，公司缺乏实际控制力。**

**整改措施：**

（1）调整派出董监事名单，提高控制力。

按照中航哈轴《公司章程》规定，中航哈轴董事会中的五名董事由公司提名。公司将尽快调整所提名的中航哈轴董事、监事人员名单，其次，公司将制定《派出董监事管理办法》，对公司派出董监事人员构成、任职程序、职责、权力及义务、重大事项报告、议事规则、定期报告等进行规定，以增加公司对其控制力及管理力度。

**完成时间：**2012年2月29日。

**责任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锦。

（2）完善制度规定。公司已要求中航哈轴尽快制定、完善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重大信息上报等管理办法，为公司加强对中航哈轴的控制提供制度保证。

**计划完成时间：**2011年12月26日。

**责任人：**中航哈轴总经理 庞军。

### **整改完成情况:**

(1) 根据整改要求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后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向中航哈轴发出了《关于推荐中航工业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人选的函》,该推荐函经中航哈轴3月20日举行的股东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董事、监事从新选举后,中航哈轴董事中的马国恩、陈育培、李翔、郑玲、柴鸣五人由公司推荐,监事会主席孙岩峰由公司推荐。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人选任职情况如下:陈育培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孙岩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翔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郑玲任公司证券部部长,柴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马国恩任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完全能够代表公司利益,公司对其具备控制能力。

同时,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在中航哈轴董事会也拥有一名董事席位。因此,无论是中航哈轴董事会还是股东会,公司都拥有控制力。

2012年3月26日,公司制定并下发了《派出董监事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公司派出董监事人员构成、任职程序、职责、权力及义务、重大事项报告、议事规则、定期报告等进行规定,为公司切实加强对派出董监事人员的控制力提供了保证。

(2) 2011年12月,中航哈轴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信息上报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中航哈轴重大信息上报、关联交易、三会表决机制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规范,为公司加强对中航哈轴的控制提供了制度基础。

**问题 4: 原成发集团安全环保部等 7 个部门自 2011 年 5 月随公**

司非公开发行收购资产并入公司后,仍继续承担了成发集团的相应管理职能。

**整改措施:**

(1) 公司将与控股股东成发集团协调,尽快撤销成发集团对以上机构及人员的任命及职能安排,成发集团不再设立相应职能部门。

**计划完成时间:** 2012年2月20日。

**责任人:** 人力资源部部长陈境东

(2) 与成发集团签订资产业务委托管理协议。

由于成发集团将撤销安全环保部等职能部门,鉴于目前公司军品生产任务仍然以成发集团名义承接,在保证公司资产、机构、人员独立的基础上,公司拟与成发集团协商签订托管协议,成发集团将其承接、承担国家、军队航空发动机产品生产、制造、维修以及科研试制、生产等相关业务委托给公司进行有偿管理。托管协议按其金额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后生效。

**计划完成时间:** 2012年5月。

**责任人:** 证券部部长郑玲。

**整改完成情况:** 整改进行中,其中:

(1) 成发集团已撤销了对相关机构及人员的任命,成发集团同时撤销了其相应的职能部门;

(2) 公司拟定了与成发集团《资产、业务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成发集团部分资产、业务,该协议将报经公司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问题 5: 公司基建技改维修方面涉及中航工业 6S 管理相关事项均由成发集团统一规划部署。**

**整改措施:** 完善管理制度并执行到位。

公司将尽快制定、下发 6S 项目管理及经费使用办法，明确 6S 管理机构及人员、实施流程、经费使用及审批流程等内容。

由于目前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尚不接受以公司为主体的 6S 项目申报，因此，经协商，公司与成发集团 6S 管理将采用合并申报、独立运行的模式开展。公司 6S 项目规划及实施，不再报成发集团审批。6S 项目中涉及到固定资产投资的，将严格执行新制定的 6S 项目管理及经费使用办法，由公司独立运行完成，不再报成发集团审批。

**计划完成时间：**2012 年 2 月 20 日。

**责任人：**管理创新部部长刘凌川。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其中：

(1) 2012 年 2 月 6 日，公司下发了《关于调整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S 管理组织机构及其职责的通知》，对公司 6S 机构设置、工作职责等内容进行了重申、规范。按照文件规定，公司管理创新部将切实履行 6S 管理职能，全面负责公司 6S 统筹安排、执行、检查考评等工作，公司 6S 工作将独立完成。

(2) 公司 6S 管理涉及资产购置、基建技改、费用开支的，将严格按照公司 2012 年 2 月 15 日下发的《6S 管理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问题 6：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为 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截止 2011 年 11 月仍未改选。**

**整改措施：**严格按公司章程要求完成换届工作。

经公司 2011 年 12 月 12 日举行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计划完成时间：**2011 年 12 月 15 日。

**责任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锦。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问题 7：**公司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不符合《公司法》规定时限，董事会会议未出席董事委托书未载明对各项提案的简要意见、表决意向及有效期限。

**整改措施：**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加强业务培训。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已对公司董事会通知时间、未出席董事委托书载明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出现以上问题的原因主要是部分人员对相关规定未能执行到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对公司董事会委托书内容进行了补充修改，增加未出席董事对各项议案的简要意见、表决意向、有效期限等内容，使之能够准确表达未出席董事意见。今后，董事会办公室将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强化其合规性意识，确保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合规、有序开展。

**计划完成时间：**2012 年 2 月 28 日。

**责任人：**证券部部长郑玲。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问题 8：**公司总经理自 2009 年 9 月起授权常务副经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未在公司实际履职。

**整改措施：**立即着手进行换届改选，配备总经理并切实履职。

公司 201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陈锦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陈锦已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要求，自 2011 年 12 月 15 日起切实履行总经理职责。总经理未在公司实际履职的情况已消除。

**计划完成时间：**2011 年 12 月 15 日。

**责任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锦。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

**问题 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未按《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整改措施：**

(1) 督促四川法斯特尽快归还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 800 万元贷款，并以此解除公司的担保义务。

**计划完成时间：**2012 年 3 月 26 日。

**责任人：**四川法斯特总经理肖国郁。

(2) 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落实反担保规定。

如四川法斯特 2012 年度仍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在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议案中设置反担保条件，只有在对外担保议案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且四川法斯特其他股东提供的反担保条件到位的情况下公司方予以担保。

**计划完成时间：**2012 年 3 月 30 日。

**责任人：**证券部部长郑玲。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其中：

(1) 对公司已向控股子公司-四川法斯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 800 万元担保，四川法斯特已于 3 月 23 日归还银行借款，并以此解除公司的担保义务。

(2) 目前，四川法斯特尚未向公司提出新的担保申请。

**问题 10：公司合同审批存在控制风险。**

**整改措施：**重新梳理、修订《合同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具体领导人员授权审批单笔限额及授权范围，并严格执行。

**计划完成时间:**2012年3月30日。

**责任人:**公司办法律事务室主任黄珂。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公司于2012年3月28日完成修订并重新下发了《合同管理办法》,该《合同管理办法》对公司具体领导人员授权审批单笔限额及授权范围进行了明确规定。

**问题 11: 中航哈轴第二大股东以预收股利款方式占用资金。中航哈轴进入成发科技前曾以预付股利款的名义支付第二大股东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哈轴制造)1500万元。公司收购中航哈轴后未及时收回该笔资金,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整改措施:**公司将督促中航哈轴尽快收回该1500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另尚未支付的3000万款项将不再由中航哈轴支付。公司将要求中航哈轴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制定中航哈轴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并明确规定责任人责任。同时,公司将加强对中航哈轴定期报告中关联资金往来的关注。从而杜绝该类事项再次发生。

**计划完成时间:**3月30日。

**责任人:**中航哈轴总经理庞军。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其中:

(1)哈轴制造已于2012年3月6日前将该1500万元资金全额返还至中航哈轴。

(2)中航哈轴与2012年3月27日制定并下发了《中航哈轴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该办法对中航哈轴关联方资金往来审批流程、信息报告、责任人责任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问题 12：向成发集团出租房产的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相关收入确认不完整。**

**整改措施：**

(1) 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公司已与成发集团协商废止原 118 号部分办公楼的《房屋租赁合同》，并按照成本加成法原则，重新测算租金水平，于 2011 年 12 月与成发集团签署了 2011 年 5-12 月的关于 118 号部分办公楼的《租赁协议》，该《租赁协议》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审批程序后生效。

**计划完成时间：** 2012 年 2 月 29 日。

**责任人：** 证券部部长郑玲。

(2) 按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租赁收入。

按 2011 年 12 月签订的 118 大楼《租赁协议》金额开具租赁发票并按会计准则确认租赁收入。同时，公司将加强发票管理，对于开具发票的收入，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登记入账。

**计划完成时间：**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人：** 计划财务部部长杨波。

(3) 按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相关成本。

对于因与公司与成发集团《房屋租赁合同》收入相抵消而未确认成本的能源费用，公司将尽快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相关成本。

其次，由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成发集团部分资产后，成发集团能源供应相关资产、人员转移至公司，但能源供应资质仍属于成发集团，能源供应对外结算仍以成发集团名义进行，因此，为保证成发工业园区内能源供应，公司拟与成发集团签署托管协议，由成发集团将能源供应及日常管理业务委托给公司开展。同时，因能源供应关系所造成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提交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目前正积极办理能源供应资质，但是由于需要协调多方关系，资质取得时间尚不能确定。如公司取得能源供应资质，则会大幅减少以上能源供应关联交易量。

公司将针对此次收入、成本确认存在的会计处理不规范问题，进行专项自查、整改，并将下达关于加强收入、成本会计管理的相关规定，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计划完成时间：**2012年3月30日。

**责任人：**计划财务部部长杨波。

(4) 专项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将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计划完成时间：**2012年3月30日。

**责任人：**计划财务部部长杨波。

(5) 提高制度执行力度。

2011年7月，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学习、理解，确定公司关联交易归口管理单位为审计部，同时加强关联单位识别及关联交易事项监管，确保关联交易审批流程、定价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同时，审计部将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进行监督。

**计划完成时间：**2012年3月31日。

**责任人：**审计部部长丛建利。

**整改完成情况：** 整改已完成，其中：

(1)《租赁协议》已经 2012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2) 2011 年的 118#大楼租赁收入已按租赁合同开具了发票，财务部门确认了租赁收入。

(3) 财务部门已按照 2011 年度能源费用实际发生金额确认了成本。

(4) 公司财务部门已开展关于收入、成本确认的自查。同时，已起草并将尽快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收入、成本确认的通知》，该规定重申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收入、成本确认的要求，明确了责任人责任。

(5)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股东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0889 号），其中包括了对以上第（2）项关于 2011 年度 118 大楼租赁收入审查结果。

**特此报告。**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